

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

“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单位”）根据《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《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丰二路 29 号，租用标准厂房新建（搬迁）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7140 号）。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7 月 16 日~7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14 日~9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搬迁前未建设）。

二、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（1）真空吸塑一体机减少 1 台，因产能未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产生的污染不变，对环境无影响；（2）裁断机增加 2 台，此设备工作中只有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塑料边角料）和设备噪声，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塑料边角料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，对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因此，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

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真空吸塑一体机自带喷雾装置喷出水雾用于冷却塑料片材，只补充蒸发损耗，无废水产生。（2）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真空吸塑一体机工作中（软化、定型）产生的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甲苯、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1根15米高FQ-01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污染物以“甲苯、非甲烷总烃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真空吸塑一体机、空压机、裁断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，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

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100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甲苯，以上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（kg/t产品）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甲苯厂界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(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、窗处)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

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，总量控制结论具体见表1。

表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类别	项目	实际排放总量(吨/年)	总量控制指标(吨/年)	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
废水	废水量	146	240	符合总量控制要求
	COD	0.0164	0.0864	
	SS	0.0101	0.0576	
	氨氮	0.0064	0.0072	
	总磷	0.0006	0.0011	
	总氮	0.0081	0.0096	
废气	甲苯	/	0.0028	
	非甲烷总烃	0.0062	0.0079	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资料表明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1. 对照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、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，项目建设性质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项目涉及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

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现场踏勘、验收监测资料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3. 完善延后检测资料相关内容和本验收意见，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，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，确保废水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后续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污防设施运行效率。

2、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做到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，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及专家意见

见附件《验收组签到表》、《环保专家验收意见》

(咨询机构盖章)

年 月 日

(建设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 “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5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丰二路 29 号，租用标准厂房新建（搬迁）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 7140 号）。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7 月 16 日~7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14 日~9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搬迁前未建设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（1）真空吸塑一体机减少 1 台，因产能未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产生的污染不变，对环境无影响；（2）裁断机增加 2 台，此设备工作中只有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塑料边角料）和设备噪声，一般固体废弃物（废塑料边角料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，对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，因此，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苏环办[2015]256 号文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真空吸塑一体机自带喷雾装置喷出水雾用于冷却塑料片材，只补充蒸发损耗，无废水产生。（2）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

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，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真空吸塑一体机工作中（软化、定型）产生的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甲苯、非甲烷总烃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，污染物以“甲苯、非甲烷总烃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真空吸塑一体机、空压机、裁断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活性炭，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《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

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甲苯，以上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t 产品) 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、甲苯厂界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 (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、窗处) 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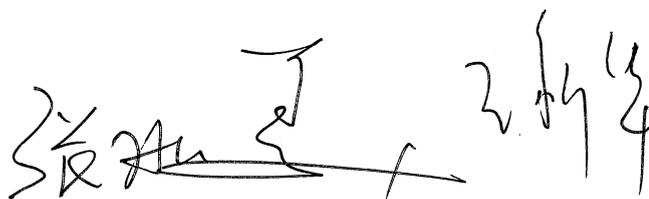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20/10/27



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“年产电子产品包装、塑料制品 500 万件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1	张如东	无锡中欣-控底总与基地调查中心	主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2	孙华平	11月大学	主任	13646186669	371328198101192517
3	马太春	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	厂长	13382248186	
4	孙双斗	无锡赛新塑业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584186860	370481198501056038
5	范香香	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技术	13962785865	
6					
7					
8					